

亂倒泥頭仍猖獗 廢料問題未解決

— 今日香港 —

近年，本港陸續揭發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事件，例如「嘉湖山丘」及上水河上鄉農地的個案，引起全城關注，包括實施了多年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。就現行建築廢物政策的內容、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，以及改善方法，下文將逐一分析。

■ 羅玉芬 兼任大學講師

污染者自付 利誘減廢物

上世紀中期，政府把建築廢物的處置方法納入管制，指定了幾個地點及設施作為傾倒、儲存及處理廢物用途。由於環保和減少棄置廢物對堆填區壓力的需要，政府於2006年1月開始實施《廢物處置（建築廢物處置收費）規例》（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》），由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負責執行，而需要繳費的持份者需要在工程開展之前，向環保署開設繳費賬戶。

以惰性分類建築廢物

根據規例，日常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分成兩類。第一類是惰性建築廢物，一般稱公眾填料，包括建築碎料、瓦礫、泥土、瀝青和混凝土。第二類是非惰性建築廢物，例如木料、竹、植物、包裝廢物及其他有機物料等等。

兩類之中，惰性建築廢物包含不少可以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物料，例如瀝青和混凝土可以循環再用為建材、瓦礫和泥土可用作填海或平整土地。

透過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，政府向建築工程承辦商、裝修工程承辦商及處所擁有人，徵收廢物處置費用，以推行「惜物」、「減廢」的目標。

依重量成分地點收費

收費標準是按照建築廢物的重量、成分及棄置地點釐定。現時，政府計劃調整部分收費，等待新一屆立法會審議。

透過不同的收費及指定棄置地點，政府鼓勵承辦商參與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的過程。

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每公噸27元收費的做法，是要鼓勵承辦商先在工程地盤內篩選出可再用的建築廢物，然後存放在公眾填料庫內，留待日後填海、平整土地等工程使用。

混雜其他固體廢物並選擇直接棄置方法的承辦商，固然需要付出較高的費用。

在兩者之間，每公噸100元的收費，是以政府設施協助未能在工地上進行篩選的承辦商。至於離島廢物轉運設施，收費的釐定是基於離島沒有專責處理建築廢物的設施，需要與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一併運往市區內的不同建築廢物處置設施。



■ 上水望原濕地曾被非法傾倒建築廢料，影響濕地生態。資料圖片

送往堆填區 數字續上升

收費計劃實施以來，送往堆填區的混雜建築廢物大幅減少將近六成，從2005年每日6,556公噸降至2014年的每日2,811公噸，而運往公眾填料庫的有兩倍增長，從2006年每日16,590公噸升至2014年的每日33,947公噸。

不過，這些數字不足以反映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能有效推動「惜物」、「減廢」的目標。使用篩選分類設施的數字連年下降，從2006年每日4,005公噸降至2014年的每日1,591公噸，公眾填料庫的在兩年也有相同趨勢，相反，送往堆填區的數字持續上升，2014年的數字是2006年的近兩倍。

基建多致廢物增

近年的多個大型基建、市區重建等項目，固然是接收愈來愈多建築廢物的原因。另一個因素是

缺乏相關意識，有承辦商選擇不予篩選，直接把廢物送到堆填區，有些則選擇非法處置廢物，導致部分設施的接收量出現下降情況。

事實上，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一直存在，但收費計劃推出之後，問題變得猖獗。新界地區如天水圍、元朗、將軍澳，發現大規模非法傾倒泥頭事件，住宅及寫字樓密集的市區如荃灣、觀塘、葵涌，大街小巷都堆積不少裝修工程的廢物。環保署的數據顯示，收費計劃推出之後的首五個月，所接獲的有關投訴個案是上一年的五倍多。

非法處置建築廢物關係到社會的可持續發展，包括：

1. 環境污染：惰性建築廢物如泥土、瀝青，以及非惰性建築廢物如植物、有機物料，透過降解、腐爛等等，造成有害污染物、惡臭和滋生蚊蟲、

細菌。

2. 公共安全：不恰當的傾倒廢物會對周邊居民構成生命威脅，例如有四層樓高、佔地面積約兩個足球場的「嘉湖山丘」存有山泥傾斜風險，把瓦礫、泥頭傾注到河流、海灣，必然收窄河道，引起河水氾濫、船隻航行困難等安全問題。

3. 生態平衡：非法處置建築廢物往往會改變及破壞四周的自然環境，例如上水河上鄉及後海灣尖鼻咀的個案，非法傾倒泥頭分別染污、掩蓋部分農地和紅樹林濕地，兩地失去原有的價值。後者因泥土阻塞水流，導致部分具有極高生態價值的紅樹死亡。

4. 土地壓力：由於非法處置建築廢物主要以空置的官地為主，加上追究承辦商、清理、平整等程序需時，必然影響公共土地供應、規劃措施。

污染濕地罰三萬 處置欠阻嚇力

在檢討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》，政府提出打擊非法處置建築廢物是重點。針對非法棄置問題的原因，可以考慮的方法包括：

1. 經濟誘因：收費計劃的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是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主因，因此，環保署在釐定新收費標準之時，只是按通脹及成本作調整，避免問題惡化。其他原因還有運輸及有關的接收手續費時、貪圖一時便利等等。

另一方面，現行對非法處置活動的懲罰相對較輕，阻嚇力不足。

上文提及的紅樹林濕地個案，法庭共判罰款3萬元，但政府需要花費600萬元修復濕地。「嘉湖山丘」的承辦商最終被

判罰款共14.7萬元，但所涉及的廢物逾萬公噸，成本比起送往指定地點還要划算。

政府可考慮大幅度加重刑罰，經權衡輕重後，有關持份者最終會選擇正當的處置方法。

2. 加強監管：環保署在2015年所接獲的投訴之中，只有5%的個案得到跟進，主因是搜證困難，故非法處置活動變得猖獗。

除了加強突擊巡查有關工地、車輛等等，政府於上年在12個非法處置建築廢物的黑點，安裝攝錄機。目前，政府探討在廢物收集車輛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，監察廢物的去向。

3. 增加設施：非法處置活動的常見原因是接收設施的地點偏遠，因此，政府探討開闢新的填料庫、堆填區等

等，而剛通過的「三堆一爐」可暫時紓緩問題。

4. 公共教育：除了加強與業界的溝通，政府可考慮提高處所擁有人的意識，尤其是進行中小規模的裝修工程。由於種種考慮，裝修工程承包商很多時都把廢物直接棄置在附近的垃圾收集站、後巷等等。

根據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》，這些用戶也是相關的持份者，有一定責任。政府可宣傳「惜物」、「減廢」理念，以及聘用持有繳費賬戶的承包商，保障正當的處置方法。

想一想

1. 根據資料，試指出什麼是建築廢料。
2. 承上題，建築廢料會造成什麼環境問題？污染者自付原則又怎樣解決這些環境問題？
3. 有人認為建築廢料徵費並不能完全解決建築廢料問題，你同意嗎？試引用資料數據回答。
4. 你認為除了建築廢料徵費外，還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建築廢料引致的環境問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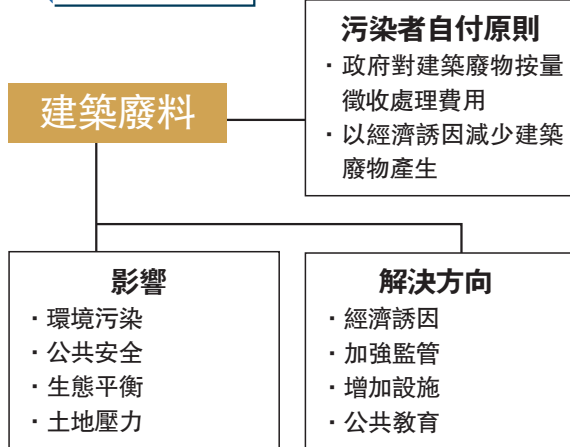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澄

延伸閱讀

1. 本題同學需引用資料回答，建築廢料即日常建築工程產生的廢物，可分為公眾填料及有機物料。
2. 本題先問建築廢料會造成什麼環境問題，同學應先回答會增加固體廢物數量，然後回答污染者自付原則即是對建築廢料徵收處理費用，由於建築商需要付額額外費用處理廢料，因此會造成誘因，令建築商把廢料送往回收，或減少製造建築廢料。
3. 本題需要引用數據回答，而資料中的數據是使用分類設施的數字連年下降，因此同學可得出結論，即建築廢料徵費並不能完全解決建築廢料問題。
4. 本題屬於開放式題目，建議並無限制，只要言之成理即可。

■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澄

概念圖



延伸閱讀

1. 《建築廢物》，環境保護署
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misc/cdm/b5_introduction.htm
2. 《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》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20151221cb1-299-4-c.pdf>
3. 《建築廢物收費研調整促成效》，《香港文匯報》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5/10/10/HK1510100027.htm>